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2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黄秋英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1月28日下午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等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黄秋英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黄秋英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黄捷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张勇先生于2016年11月28日下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周宇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郭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郭蒙女士简历、通讯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简 历

一、 黄捷简历

黄捷：男，汉族，1975年9月22日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东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现场工程师；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深圳富居房地产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深圳市海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惠州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锦鸿新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玉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总监。

黄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工程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郭蒙简历

郭蒙：女，1981年9月25日出生，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经生活频道节目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

郭蒙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通讯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证券部。邮编：519085。

联系电话：0756-3383338 传真：0756-3383339

电子邮箱：lt@letongink.com